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辛立国、王守海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